

校名：_____

學年度第_____學期申請國教署相關專業服務名單

編號	填表日期	班級	姓名	家長 已同意	IEP中 已紀錄	特推會 已通過	申請之各相關專業 服務時數	左欄申請時數非3小時者 需敘明原因	於特通網 已申請	已函發 分區備查
1							物理_____小時 職能_____小時 (自行增加類別)			
2										
3										
4										

本表功能主要是檢視每位學生之專團申請相關業務及申請流程是否已執行，減少派案或服務疏漏發生機率。